

证券代码：836239

证券简称：长虹能源

公告编号：2022-146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www.bse.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因业务发展需要，本次需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原预计金额	累计已发生金额	新增预计发生金额	调整后预计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312,395,000	140,755,651.57	0	312,395,000	196,375,610.62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商品等	509,430,000	362,805,861.88	350,000,000	859,430,000	400,908,459.24	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预计与杭州能派的关联交易增加
委托关							

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在财务公司存、贷款，开具票据、贴现等资金往来；与关联方开展融单业务	4,676,000,000	2,191,668,290.09	0	4,676,000,000	3,663,135,642.65	
合计	-	5,497,825,000	2,695,229,803.54	350,000,000	5,847,825,000	4,260,419,712.51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杭州能派电池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海运国际大厦1号楼1307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胡志强

注册资本：500万元

实缴资本：500万元

主营业务：批发、零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电源设备，电池，照明产品，百货，五金交电，纺织品，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服务：自有房屋出租，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胡志强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长虹飞狮电器工业有限公司的参股股东。

主要财务数据：公司未取得杭州能派电池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履约能力分析：公司在杭州能派电池有限公司资产抵押额度及中信保公司授信额度

内与杭州能派电池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往来，公司对其授信并无敞口风险，结合其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杭州能派电池有限公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关联交易内容：2022年，预计公司与杭州能派电池有限公司发生销售商品关联交易，原预计金额35,000万元，预计新增金额不超过35,000万元。

## 二、 审议情况

###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2年8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以同意6票、回避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莫文伟先生、邵敏先生、张涛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将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以合同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 （二） 定价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将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定价公允合理。

##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具体按照实际发生情况签署相关协议。

##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六、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长虹能源本次新增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交易遵循双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新增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综上，保荐机构对长虹能源新增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 七、 备查文件目录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